

附件 2

一级医院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评价表

单位名称		医院 类型	综合口 专科口		
			优秀口	合格口	重点监督口
综合评价结果					
项目	监督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合计
综合管理 (9分)	1. 建立传染病防治、疫情报告、医疗废物、生物安全等管理组织	2	是 2; 不齐全 1; 否 0		
	2.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	是 1; 否 0		
	3. 建立预检、分诊制度	1	是 1; 否 0		
	4. 建立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1	是 1; 否 0		
	5. 建立消毒隔离组织、制度	1	是 1; 否 0		
	6. 建立医疗废物处置等制度及应急预案	1	是 1; 否 0		
	7. 开展综合评价自查	2	是 2, 否 0		
	8. 本年度未发生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	是为合格; 否★		
	9.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执行一人一用一灭菌	★	是为合格; 否★		
	10. 未发现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医疗器具	★	是为合格; 否★		
	11. 未发现擅自开展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是为合格; 否★		
预防接种 * (9分)	1. 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	☆	是为合格; 否☆		
	2. 工作人员经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	1	是 1; 否 0		
	3. 疫苗接收、购进、分发、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	1	是 1; 不齐全 0.5; 否 0		
	4. 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	1	是 1; 未更新 0.5; 否 0		
	5. 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	1	是 1; 否 0		
	6. 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疫苗储存、运输温度监测记录等证明文件	1	是 1; 不齐全 0.5; 否 0		
	7. 及时处理或者报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1	是 1; 不规范 0.5; 否 0		
	8. 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	1	是 1; 否 0		
	9. 未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采购二类疫苗	1	是 1; 否 0		
	10. 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	1	是 1; 否 0		
法定传染病	1. 专人负责疫情报告	2	是 2; 否 0		

疫情报告 (12分)	*2. 配备网络直报设施、设备并保证网络畅通	2	是 2; 否 0		
	3. 未瞒报、缓报和谎报传染病疫情	☆	是为合格; 否☆		
	4. 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符合要求	2	是 2; 不齐全 1; 否 0		
	5. 检验科、放射科设置阳性检验检测结果登记并记录	2	是 2; 不齐全 1; 否 0		
	6. 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	2	是 2; 否 0		
	7. 门诊日志、住院登记内容齐全	2	是 2; 不齐全 1; 否 0		
传染病 疫情控制 (15分)	1. 设置传染病分诊点	☆	是为合格; 否☆		
	2. 对从事传染病诊治的医护人员、就诊病人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	3	是 3; 不规范 1; 否 0		
	*3. 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	3	是 3; 不规范 1; 否 0		
	4. 发现需转诊疫情时，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按规定转诊并记录	3	是 3; 不齐全 1; 否 0		
	*5. 设置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人隔离控制场所、设备设施并有使用记录	3	是 3; 不齐全 1; 否 0		
	*6. 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	3	是 3; 不规范 1; 否 0		
消毒隔离制 度执行情况 (20分)	1. 消毒隔离知识培训	3	是 3; 资料不全 1; 否 0		
	2. 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	3	是 3; 不齐全 1; 否 0		
	3. 配备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用品	2	是 2; 不齐全 1; 否 0		
	4. 配备手卫生设施、设备并规范使用	2	是 2; 不规范 1; 否 0		
	5.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	是为合格; 否☆		
	6. 经压力蒸汽灭菌的物品包外必须标明物品名称、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无包布直接裸露消毒的罐、泡镊桶等容器直接贴标签注明灭菌有效期	2	是 2; 不规范 1; 否 0		
	7. 皮肤黏膜消毒剂及灭菌物品一经打开，均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是 2; 不规范 1; 否 0		
	8.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	4	是 4; 不齐全 2; 否 0		
	9. 对环境空气、物表消毒并记录	2	是 2; 不全 1; 否 0		
医疗废物处 置 (15分)	1. 开展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培训	1	是 1; 否 0		
	2.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2	是 2; 否 0		
	3.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	1	是 1; 否 0		
	*4.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及时处理、报告	2	是 2; 否 0		
	5. 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	2	是 2; 不规范 1; 否 0		
	*6.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使用双层包装并及时密封	1	是 1; 否 0		
	7.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符合要求	2	是 2; 不规范 1; 否 0		
	8. 确定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使用专用工具转运医疗废物	1	是 1; 否 0		
	9. 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1	是 1; 不规范 0.5; 否 0		

	10. 未在院内丢弃或在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 ▲11.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 ▲12. 按照有关要求自行处置	(▲: 11 与 12 只选一项)	1 ☆	是 1; 否 0 是为合格; 否☆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15 分)	13. 医院污水经消毒处理并开展监测		1	是 1; 否 0		
	1. 一、二级实验室备案证明		☆	是为合格; 否☆		
	2. 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并考核		2	是 2; 不规范 1; 否 0		
	3. 建立实验档案		2	是 2; 不齐全 1; 否 0		
	4. 按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对所采集的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2	是 2; 不规范 1; 否 0		
	5. 设施设备符合相应的条件要求，有生物安全标识和消毒设施（二级实验室有带可视窗的自动关闭门、生物安全柜等）		2	是 2; 不规范 1; 否 0		
	6. 进入实验室配备个人防护用具齐全，实验室靠近出口处设有手卫生设施设备。（二级实验室有洗眼器和喷淋装置）		2	是 2; 不规范 1; 否 0		
	7. 实验室样本、菌毒种在同一建筑物消毒灭菌处理		2	是 2; 否 0		
	8. 按照规定对空气、物表等消毒处理		1	是 1; 不规范 0.5; 否 0		
	*9.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依照规定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		1	是 1; 否 0		
	10. 实验活动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		1	是 1; 记录不全 0.5; 否 0		
监督抽检 *(5 分)	根据监督工作实际开展 1-2 项监督抽检。重点抽检 1-4 类环境空气、物表；医护人员手；高、中、低危险度诊疗器械；血液透析、口腔冲洗等治疗用水和软式内镜终末漂洗用水等的微生物指标检测；使用的消毒剂有效成分含量测定、使用中消毒剂污染菌数检测；清洗消毒机、压力蒸汽灭菌器、干热灭菌器、小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物理参数检测；低温灭菌器灭菌效果检测（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紫外线强度测定；医院污水余氯测定或粪大肠菌群测定（使用非含氯消毒剂消毒的）；生物安全柜洁净度检测等。		5			
*	环境空气□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5	合格 5 分； 1 项次不合格 0		
*	物体表面□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5	合格 5 分； 1 项次不合格 0		
*	医护人员手□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5	合格 5 分； 1 项次不合格 0		
*	医疗器材□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次数□□	5	合格 5 分； 1 项次不合格 0		

		合格项次数□□				
*	治疗用水□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5	合格 5 分； 1 项次不合格 0	
*	消毒剂□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5	合格 5 分； 1 项次不合格 0	
*	消毒器械□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5	合格 5 分； 1 项次不合格 0	
*	污水□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5	合格 5 分； 1 项次不合格 0	
*	生物安全柜□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次数□□ 合格项次数□□	5	合格 5 分； 1 项次不合格 0	
实际得分						
应得分						
标化得分						

附件 6

填表说明

1.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类别和级别，选择相应的监督检查评价表，对医疗卫生机构本年度综合管理、预防接种管理、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抽检 8 个项目进行检查评分后方可对该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可合理缺项除外）。
2. 应采用标化分作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评价的最终得分。标化分=实际得分/应得分×100。实际得分为现场评价后的总得分，应得分为评价表设定的总分数(100 分)减去合理缺项后的分数。
3. 评价结果。（1）优秀单位：标化分大于 85 分、关键项合格且本年度未因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2）合格单位：标化分 60–85 分且关键项合格；（3）重点监督单位：标化分小于 60 分或关键项不合格。
4. 已定级的医院和虽然未定级但规模较大可根据住院床位总数视同为同等级医院以外的医疗机构，为未定级医疗机构。
5. 监督抽检项目都可以标化。
6. ★为关键项，如发生即认定为重点监督单位。
7. ☆为重点项，此项不合格则该项目整体不得分。
8. *为合理缺项，未做监督抽检或评价的医疗卫生机构没有该项情况。
9. ▲为二者选择一个。